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52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亭歲

余玉玲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張立達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070號、第30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亭歲共同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余玉玲共同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至於被告黃亭歲、余玉玲之辯護人固具狀聲請改用通常程序審理等語。惟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者，得因檢察官之聲請，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本案經檢察官聲請依簡易判決處刑，而依卷內其他現存之證據，堪認本件犯罪事實已臻明確，本院認並無改行通常程序審理之必要，附此敘明。

01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持有  
02 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被告2人就附件犯罪事實  
03 欄所示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之  
04 規定，論以共同正犯。爰審酌被告2人無視於政府所推動之  
05 禁毒政策而非法持有第三級毒品，所為助長毒品流通，極易  
06 滋生其他犯罪，亦影響社會秩序及善良風俗，所為實有不  
07 該，兼衡其等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持有毒品  
08 之數量、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及其等自述之智識程度、  
09 職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  
10 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三、沒收：

12 (一)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鑑驗確分別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13 4-甲基甲基卡西酮、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等成分，且  
14 純質淨重合計5公克以上，有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3  
15 年5月17日慈大藥字第1130517058號鑑定書、慈濟大學濫用  
16 藥物檢驗中心113年8月28日慈大藥字第1130828086號鑑定  
17 書、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12月12日航藥鑑  
18 字第0000000Q、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在卷可憑（見偵字卷  
19 第64、68、78頁背面-79頁），即屬違禁物，均應依刑法第3  
20 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又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與  
21 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  
22 毒品，一併宣告沒收。至鑑驗用罄之毒品，因業已滅失，爰  
23 不諭知沒收。

24 (二)至扣案之K盤1個、手機2支，尚無證據證明與被告2人本件犯  
25 行相關，且非屬違禁物，均不予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7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29 述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應附繕本）

30 本案經檢察官蔡豐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簡易庭 法官 楊心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二十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書記官 陳信如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所犯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檢出毒品之成分	檢驗前總純淨重（公克）	備註
1	晶體9包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總毛重9.4121公克，抽驗袋上編號7；檢驗前毛重1.0669公克（含標籤）、取樣0.0068公克驗餘總毛重9.4053公克）		參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3年5月17日慈大藥字第1130517058號鑑定書（偵卷68頁）
2	咖啡包61包（均為「惡魔」圖案包裝，驗前總毛重232.79公克）	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1.經抽取袋上編號5、6（即抽樣編號615）鑑定，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各11.8%、3.4%】。2.未經檢驗之其餘59包，因與前開經抽驗之咖啡包均係同時於臺北市某不詳地點，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購買，業經被告黃亭葳、余玉玲供明	推估10.64	參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3年8月28日慈大藥字第1130828086號鑑定書、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毒品純質淨重推估換算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在卷【偵卷第10、13頁】，且扣案之61包咖啡包，包裝外觀均相同，亦有證物照片可佐【偵卷第31頁】，堪認未經檢驗之59包咖啡包應均含有同上第三級毒品成分無誤)。		毒品證物檢視暨秤重紀錄表(偵卷第64、72、77頁)
3	咖啡包22包(均為「全黑」包裝，驗前總毛重60.33公克)	第三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1.經抽取袋上編號7、8(即抽樣編號227)鑑定，檢出第三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編號7純度9.2%】。2.未經檢驗之其餘20包，因與前開經抽驗之咖啡包均係同時於臺北市某不詳地點，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購買，業經被告黃亭葳、余玉玲供明在卷【偵卷第10、13頁】，且扣案之22包咖啡包，包裝外觀均相同，亦有證物照片可佐【偵卷第31頁】，堪認未經檢驗之20包咖啡包應均含有同上第三級毒品成分無誤)。	推估3.98	參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3年8月28日慈大藥字第1130828086號鑑定書、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12月12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Q、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毒品證物檢視暨秤重紀錄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毒品純質淨重推估換算表(偵卷第64、77-79頁)

【附件】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1  
02  
03 被 告 黃亭歲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4 住宜蘭縣○○鄉○○路00巷00號  
05 居宜蘭縣○○市○○路000巷0號10樓  
06 之5-8A室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余玉玲 女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宜蘭縣○○鄉○○路000巷00號

10 居宜蘭縣○○市○○路000巷0號10樓  
11 之5-8A室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  
14 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15 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黃亭歲、余玉玲均明知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  
18 「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為毒品危害管制條例第2條  
19 第2項第3款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竟共同基於持有第三級毒  
20 品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4月25日前某時許，在臺北市某  
21 不詳地點，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購買愷他命9  
22 包及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咖啡包61包、「3,  
23 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咖啡包22包後共同持有之。嗣黃  
24 亭歲、余玉玲於113年4月25日13時5分許，共同在宜蘭縣○  
25 ○市○○路000巷0號10樓之5之8A室之住處，經警持搜索票  
26 入內搜索，當場扣得前揭毒品，而查悉上情。

27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亭歲、余玉玲均於警詢及偵查中  
30 坦承不諱，並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搜索、扣押筆  
31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慈大藥字

01 第1130828086號鑑定書、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航  
02 藥鑑字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各1份、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毒品  
03 純質淨重推估換算表2紙（「4-甲基甲基卡西酮」咖啡包61  
04 包，純質淨重推估10.64公克；「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  
05 酮」咖啡包22包，純質淨重推估3.98公克，共計共同持有純  
06 質淨重14.62公克）、扣案物照片附卷可稽。綜上，被告2人  
07 犯嫌，洵堪認定。

08 二、核被告黃亭歲、余玉玲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  
09 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扣案之  
10 前揭第三級毒品愷他命9包及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  
11 西酮」咖啡包61包、「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咖啡包  
12 22包，屬違禁物，除因鑑驗用罄者外，連同殘留毒品難以析  
13 離之包裝袋，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6 日

18 檢 察 官 蔡 豐 宇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1 書 記 官 曾 子 純

22 附記事項：

2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8 所犯法條：

2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30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  
31 元以下罰金。

01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  
02 元以下罰金。

03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04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06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07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09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11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  
12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13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  
14 度偵字第3070號、113年度偵字第3071號），本院判決如下：